

2026年3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现就党支部3月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示如下：

1. 开展党支部3月组织生活

各支部3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 党支部可采取研讨交流、党课辅导等方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组织党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讨论，推动学习见行见效。

(2) 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摘编》，引导干部党员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树牢正确政绩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

(3) 召开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示及附件通过OA站内信发送支部书记）。

要求：

(1) 各党支部做好3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党支部3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及时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2) 各党支部3月组织生活记录记入2026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3) 各党支部3月组织生活新闻稿请及时发送机关党委邮箱，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

2. 推进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3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以围绕以下主题开展：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时传达两会精神。

(2) 学习党委书记解超、校长杨力在学校 2026 年春季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要求：

机关各单位(部门)要对每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做好记录，包括出勤情况、学习内容、讨论交流情况等。记录本按月及时做好记录。

3. 专栏网络课程学习

各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登录“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网站 www.shgb.gov.cn、APP 或微信公众号)跳转至中网院在 3 月 31 日完成《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读》、6 月 30 日前完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专栏网络课程在线学习。

4. 做好其他工作

(1) 各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党委组织部转接组织关系。

(2) 党员及领导干部应通过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进行思想理论学习。

机关党委

2026 年 3 月 9 日